**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修訂後全文)**

95.06.01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9.13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09.18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1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10.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0.11.23 110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二部分，基本資格審查及系教評會評審投票，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條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除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現職內之研究成果：

1. 申請升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5 篇， 其中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
2. 申請升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
3.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皆為第一作者。
4.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得直接否決。

第四條 以作品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現職內之成果：

1. 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1 次(含)以上
   2. 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4. 校外公開個展2 次以上
2. 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2. 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含)以上
   3. 校外公開個展 1 次以上
3.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 1 次(含)以上
   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含)以上
   3. 校外公開個展1次以上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得直接否決。

第五條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現職內之成果：

1. 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 3 件以上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0 萬以上之成果報告
   3. 專利 3 件以上
2. 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 2 件以上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20 萬以上之成果報告
   3. 專利 2 件以上
3.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 1 件以上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以上之成果報告
   3. 專利1件以上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得直接否決。

第六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技術報告送審者，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外，教學需符合下列成果之一：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平均教學評量滿意度，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者。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者。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

4.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教師評鑑通過，且教學績效達1,000點以上者。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得直接否決

第七條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著作計分方式以 70 分為基本分，論文排名第一順位者，每篇論文加計 4 分，論文排名第二順位者，每篇論文加計 3 分，其餘排名者，每篇論文加計 2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論文加計 2 分，以第 1 順位為主，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論文加計 1 分，以第 1 順位為主；專書著作每本加計 2 分；總分以不超過 90 分為原則。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作品、技術報告審查評分表」另訂。

第八條 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研究和產學合作、服務評分，評分標準詳如【教學】評分表、【產學合作】評分表及【服務】評分表，其中教學及服務分數各達70﹝含﹞分者為系推薦升等。

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學】

| 項次 | 評 分 標 準 | 成績 |
| --- | --- | --- |
| 1、教學年資 |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學學期結束止，滿三年為 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30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  （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 得 分  最高分 30 分 |
| 2、平均授課時數 |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 得 分  最高分 10 分 |
| 3、 教學需求 |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 得 分 |
| 4、 優良教師(教學獎) | 1. 本校教學類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 得 分 |
| 5、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 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5分。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 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由系教評會初評，最高加減5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7.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本項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 得 分 |
| 6、 其他教學事蹟 |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以及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者等，經系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10分。 | 得 分 |
| **總分(上述6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 |  |

註：第1至5項由認證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由系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初審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產學合作】**

|  |  |  |
| --- | --- | --- |
| 項次 | 評 分 項 目 | 成 績 |
| 1 |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 得 分 |
| 2 | 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 得 分 |
| 3 | 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 得 分 |
| 4 |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3 分。 | 得 分 |
| 5 |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或參與計畫者（分配比率由主持人協調） 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員額）每 1 萬元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得 分 |
| 6 |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得 分 |
| 7 |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 得 分 |
| 8 |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項最高 10 分。 | 得 分 |
| 9 | 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  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 得 分 |
| 10 | 獲獎紀錄：   1.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本項最高 10 分 | 得 分 |
| 11 |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審議，最高加減 6 分。 | 得 分 |
| **總分（上述 11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 |  |

註：第 1 至 10 項由認證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由系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初審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服務】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成 | 績 |
| 1 、行 政職務類 |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6 分，由學院、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 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3 分，最高 30 分。 | 得 分  最高30分 | |
| 2、活動類 | 1.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0 分。 2. 參與授課者，每滿 25 小時 2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 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3.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10 分。 4.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6 分。 5.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全國性者每次 1-6 分，國際性者每次 1-12 分，最高 25 分。 6.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者，每次 1-12分，最高 25 分。 7. 推動校園 e 化，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12 分。 8. 擔任本系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每學期 3 分，最高 25 分。 | 得 分 | |
| 3、輔導類 | 1. 獲本校雲鐸獎之教師，每次 15 分，最高 30 分。 2. 其他輔導事蹟，包括擔任本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 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學期 3 分，最高 30 分。 3. 擔任政府單位或社團、私人機構之專業輔導工作，每項 3 分。 | 得 分 | |
| 4、其他服務事蹟 | 1. 本系服務類優良教師，每次 15 分，最高 30 分。 2. 擔任本系大學部各年級(組)設計課召集人，一學年 10 分。 3. 舉辦本系具體國際學術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論壇、評圖、競賽等，1 次 20 分；國內學術活動，1 次 15 分。 4. 其他服務事蹟，包括曾獲學校記功嘉獎、參與本系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或不力等事項，由系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 3 分，最高 35 分。 5. 其他政府機關頒發之服務獎章每項加 5 分，資深服務獎章每項8 分。 | 得 分 | |
| **總分（上述 4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研究及產學合作配分比例 | 研究分數：產學合作分數  □70%：30%  □60%：40%  □50%：50% | |
| 項目 | 升等職級及各項比例  教授： 研究及產學合作(A)60%，教學(B)30%，服務(C)10%  副教授： 研究及產學合作(A)50%，教學(B)30%，服務(C)20% 助理教授： 研究及產學合作(A) 40%，教學(B)30%，服務(C)30% | | | | | 成績 |
| 研究及產學合作 | 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分數×(70％, 60％, 50％) ×升等級職比例（60%、50%、40%） | | | | |  |
| 產學合作分數×(30%、40%、50%) ×升等級職比例（60%、50%、40%） | | | | |
| 教學 | 教學分數（累計最高 100 分）×升等級職比例（30%） | | | | |  |
| 服務 | 服務分數（累計最高 100 分）×升等級職比例（10%、20%、30%） | | | | |  |
| **總 分（上述 3 項合計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 | | | | |  |

備註

1. 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配分比例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2. 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分數成績評分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七條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作品、技術報告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審查類別 | □作品  □技術報告 |
| 作品或技術報告名稱 |  | | | | |
| **評 分 標 準** | | | | | **成績** |
| 1、研究及創作主題之特色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 | | | 25% |  |
| 2、研究及創作方法與設計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創作方法、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 | | | 25% |  |
| 3、研究及創作能力分析  (採用設計分析、推理之正確性或適切性，及適用、改進實務製作上之能力) | | | | 25% |  |
| 4、研究及創作成果之貢獻  (成果創新性或重要發現，及在實用上之貢獻與價值) | | | | 25% |  |
| **總分（上述4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備註：本評分列本系升等評分表【總表】研究及產學合作項目：作品或技術報告分數 | | | | |  |

審查委員：